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投 標 須 知

一、採購標的：

案號：21150209001

案名：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二、招標方式：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由本校評選委員會審查資格合格廠商，遴選出優勝廠商，並採取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四、受理廠商異議單位：本案招標機關。

伍、本採購保留向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校如有標單內服務擴增需求，經雙方同意，得依決標價格照價委由得標廠商承作，非契約所載之項目須另議價。

六、領標及截標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於本校網頁採購公告系統下載招標文件；新建工程圖面至本校採購組索取圖檔，並現場勘。

七、投標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前送達(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採購組。

八、審查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及文件審查：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評選會議：本校評選委員會(待通知)。

九、委任服務內容：

(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詳服務建議書內容。

(二)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之日止。

十、履約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1 段 56 號

十一、保證金：押標金免收，決標後並簽訂合約後 10 日內，得標廠商須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合約金額之 3%，履約完成且驗收後無待解決事項，30 日內一次無息發還。

十二、投標廠商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具建築師資格且經政府立案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事務所，或本國登記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公司，營業項目包括工程技術顧問、管理顧問等相關業務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證，不得為資格證明文件)。
- (二)過去3年內具有實際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經驗，應檢附雙方用印合約書影本或雙方用印之報價單影本。
- (三)最近一期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須有稅捐機關核章之開標當日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 (四)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無退票紀錄查詢日期須於投標截止日前半年內)。
- (五)標案廠商應單獨投標，不接受廠商共同投標，且得標後不得轉發包委託其他廠商承接。
- (六)本案不允許中國大陸地區廠商參與，且應避免使用具資安疑慮之第三方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十三、服務建議書撰寫：1式10份。

(一)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撰寫格式：

- 1、技術服務廠商簡介(含各成員公司組織、規模、經驗等，國內外曾主辦相關規劃設計業務經驗應特別舉述，並註明可資連絡之業主代表與聯絡電話)。
- 2、本案實際執行組織架構(含各成員簡介及配置表及顧問廠商之主辦項目、人員運用方式等)。
- 3、服務項目：服務項目下列如有未完備者，可增列服務項目
 - (1)設計圖說審查：評估本建案之設計規劃，並提出建議，以找出潛在衝突並優化。
 - (2)工程成本分析：在不影響功能和品質的前提下，提供設計或材料替換建議。
 - (3)工程預算估算：進行精確的成本估算。

- (4) 招標與合約管理：協助招標文件編制、招標及決標，協助審核與協商合約條款，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等，確保本校權益。
- (5) 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施工期間提供全程監造服務，工程進度管理、品質管制、成本管理、工地安全與衛生監督，及履約界面各項協調及整合。
- (6) 竣工驗收：協助審查竣工圖說，核對施工成果，並協助辦理竣工查驗及結算資料審查。
- (7) 保固期間，協助研判及執行各施工單位及廠商之保固責任，並處理保固之界面問題。
- (8) 預計期程：預估各項工作期程。

4、服務費用：費用分析(專案管理費用及監造服務費用應分項列明)及說明，付款條件說明。

5、其他附件：如各工作人員學歷、正\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裝訂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中文打字，共 1 式各 10 份。

(三)文件應編目錄，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裝訂線在左側，裝釘成冊，併同投標文件郵寄或親送交本校採購組。

十四、投標方式：

投標文件：投標文件一經寄出送達後，投標人不得要求更正、補充或收回。投標文件如下：

(一)證件封

1、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2、投標廠商須依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所列資格，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提供正本查驗。

(二)標單封

投標標價清單：由投標人依所需之各項費用報價，詳列各經費工作項目、費用、合計金額、營業稅及總價等，上述細目加總須為標單總金額。

(三)服務建議書共 1 式各 10 份。

(四)總標封：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及服務建議書 8 份裝入「總標封」內，封面註明：

1、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採購組收。

2、招標案號 21150209001，案名「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3、投標廠商之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及統一編號。

十五、評選：

(一) 本案開標無最低法定標數限制，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當場宣佈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二) 投標文件資料不全或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參加評選提案，本案工作小組審查後將另通知審查結果，但其投標文件不予退還。

(三) 由本校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並進行評選與決議合格廠商，評選合格之廠商，由本校通知分別召開議價會議，準用最有利標精神決議。

(四) 評分項目及權重：

項次	內容說明	細項配分	總配分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 (35 分)		
	1.服務建議書：針對本案提供具體相關建議與說明。	10	35
	2.監造計畫及預定進度。	10	
	3.有關協調及整合能力之說明 (可包括廠商或主要工作人員過去類似專案管理之說明)。	10	
	4.工程與計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或其他與本採購案服務內容有關之說明。	5	
二	執行能力與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40 分)		
	1.執行能力：監造與品質管理能力(包括品質計畫審查機制、抽驗機制、審圖與材料查驗等)之說明；與本採購案有關之規劃、協助工程招標、及工程管理等專業能力之說明；監造重點之掌握說明(與本採購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監造工作之構想)。	15	40
	2.主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	10	

項次	內容說明	細項配分	總配分
	專業證照、學經歷、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3.過去及目前履約實績證明文件（包括近年內相同性質工程之案例）及代表作品。	15	
	費用合理性（含報價分析）（25分）		
三	1.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20	25
	2.其他加值項目。	5	

十六、決標方式：

(一)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序位，個別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之廠商序位，並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經議價會議後決標；如有同序位者，以配分最高之項目得分高者優先。

(二)評選結果平均分數未達80分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三)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於該廠商。

- 1、具大陸地區廠商身份。
- 2、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3、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含標單內附有額外條款或保留條款）。
- 4、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等不實文件投標。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之關聯者，如：同一投標廠商寄發2份以上之標單；總公司與分公司僅得共同投一標。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七、得標廠商義務

(一)參加甄選之廠商應遵守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不得以抄襲仿冒或雷同之作品參加甄選。參選之廠商如有侵犯他人權益情勢，須自負法律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本校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二)得標廠商或代理人必須參加本案要求之相關會議，並能配合本校進行本案規劃與設計之調整與修改。

十八、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並獲本校通知簽約後 10 天內完成簽約，如逾期未完成簽約，本校得取消其得標權；簽約完成後 10 天內提出工作期程進度表。

十九、付款方式：得標廠商應於完成各階段工作並經審核通過後提出請款單據，經本校驗收合格後 30 工作天內辦理付款。

- (一) 規劃及審查階段，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並送請本校審核同意後，得申請專案管理費用之 10%。
- (二) 完成招決標作業之諮詢及審查階段，得申請專案管理費用之 10%。
- (三) 完成統包商之規劃審查，並送請校方核定後，得申請專案管理費用之 20%。
- (四) 督導統包商取得必要之施工許可執照並申報開工後，得申請專案管理費用之 20%。
- (五) 於工程進度達 75%(以工程估驗金額除以工程契約金額比率為準)，得申請專案管理費用之 15%。
- (六) 工程監造階段，依工程進度 25%、50%、75%(以工程估驗金額除以工程契約金額比率為準)，得各申請監造費用之 25%。
- (七) 工程全部完成及驗收通過結算並取得必要之許可及執照，及結案報告經校方核定後，得申請支付前揭個項目之尾款。
- (八) 各期給付款項均保留 10% 作為保留款，並於本案完成及校方驗收後，於 30 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二十、權利歸屬及保密：

- (一) 任何本案所完成或未完成之相關創作及技術資料，乙方均有保密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任意移轉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 (二)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各種報告及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須知及其附件均為合約之一部份，效力與合約同，投標廠商應從其規定。
- (二) 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之一部分或全部轉包予其他廠商。
- (三)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案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履行，本校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且

不負賠償、補償責任。

(五)本校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須知。

(六)倘承攬廠商無法配合本校要求，在固定預算與指定時間內完成本案且配合度差者，本校有權取消後續委辦案，以保障本校權益。

(七)本須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前，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

(九)本校書面釋疑期限：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 1 日答覆。

二十二、有關本採購案內容之查詢，請逕洽規劃單位：

招標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規劃單位：總務處營繕事務組蕭尚禮組長

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330

有關投標相關之查詢，請逕洽本校總務處採購組黃麗美組長，

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360